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通函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時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從而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所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各類別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蔣永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不得轉讓。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